

买卖合同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工会委员会

乙方：呈贡能达利文体用品店

为充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明确甲、乙双方的合同义务，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着自愿、平等，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就甲方购买乙方商品事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品牌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合同总价等：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颜色	数量	单位	吊牌价	单价	合计
1	T恤	伯希和	男 115215019 女 125215020	冰岛蓝	34	件	260.00	169.00	5746.00
2	运动裤	李宁	男 AYKV665/女 AYKV656	黑色	34	条	199.00	129.00	4386.00
3	气排球服			青蓝色	8	套	288.00	180.00	1440.00
总金额合计：11572.00元（壹万壹仟伍佰柒拾贰元整）									

二、付款：

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，甲方需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。

三、交货：

1、交货方式：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如果乙方实际交货与约定不一致的，则以甲方实际接受的交货数量为准，货款多退少补。

3、甲方提货时，甲方应清点并验收所有商品；若甲方收到的商品有损坏情况或不一致的，甲方应在提货验收时提出，乙方负责调换；若甲方在提货验收时没有提出商品异议的，则视为乙方所交付商品已经通过甲方验收，符合约定。

四、售货服务：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，乙方依照三包规定提供售后服务。

五、特别约定:

经乙方同意调换的商品,甲方必须保证需调换的商品不影响乙方二次销售(具体依照乙方规定,例如:必须是未穿着商品,吊牌完好,包装完好等),否则一律不得调换。

六、违约责任: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,否则违约一方需赔偿另一方的损失。本合同另有约定的,依照其他约定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1、甲、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,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无果的,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、补充本合同。

3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方一份,乙方一份。

甲方(盖章): 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工会委员会	乙方(盖章): 呈贡能达利文体用品店
地 址:	地址:
联系电话:	联系电话:13759524812
代表(签字): 	代表(签字):张若

2025 年 8 月 14 日

2025 年 8 月 14 日